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07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余恩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恩德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御選肉鬆御飯糰壹個、蔥鹽燒肉御飯糰壹個、台灣啤酒壹罐，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余恩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2月27日2時58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員成門市內，趁店員未及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陳列在貨架上、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58元之御選肉鬆御飯糰1個、蔥鹽燒肉御飯糰1個，未結帳即於用餐區食用。復接續上開竊盜之犯意，於同日3時40分許，徒手竊取陳列在貨架上、每罐價值44元之台灣啤酒2罐，未結帳即於用餐區飲用其中1罐。嗣經該店店員發現，告知店長吳皇亞並報警處理，而當場查獲，並扣得前開尚未飲用之台灣啤酒1罐（已發還）。

二、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 (一)被告余恩德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 (二)證人即統一超商員成門市店長吳皇亞於警詢時之證述。
- (三)店內外監視器影像照片、現場照片（速偵卷第77至82頁）。
- (四)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114年2月27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速偵卷第83至87頁）。

01 (五)被害人吳皇亞出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速偵卷第91頁）。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於114  
03 年2月27日2時58分許、同日3時40分許之竊盜行為，係基於  
04 同一犯意及利用同一機會所為，所為係在實現同一犯罪目的  
05 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06 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  
07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08 為合理，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  
09 院以113年度簡字第863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3年10  
10 月15日執行完畢，被告構成累犯並應加重其刑，業據檢察官  
11 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具體主張，並以卷附被告之刑案資料  
12 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為證據，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  
13 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  
14 第1項累犯所定之要件，且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15 意旨，審酌被告於上開案件執行完畢後不久，又故意再犯本  
16 案，且所犯前案與本案犯罪均屬財產犯罪，顯見被告具有特  
17 別惡性，前案徒刑之執行並無顯著成效，被告對刑罰之反應  
18 能力薄弱，再參酌本案被告犯罪情節，並無因適用刑法第47  
19 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致無法處以最低法定本刑，而使  
20 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是仍應依  
21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22 基礎，審酌被告素行不佳，已曾有竊盜前科（見卷附法院前  
23 案紀錄表之記載），仍不思悔改，其正值壯年，不思循正途  
24 獲取財物，竟竊取便利商店物品食用，造成他人財產上之損  
25 害，及其竊盜之手段、所得財物價值、被告智識程度為國中  
26 畢業、目前無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7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四、關於沒收：

2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3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31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竊得之御選肉鬆御飯糰1個、

01 蔥鹽燒肉御飯糰1個、台灣啤酒1罐，均屬於被告之犯罪所  
02 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依  
03 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4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二)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6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被告所竊得之其中1罐  
07 台灣啤酒，已發還予被害人具領（見偵卷第91頁被害人吳皇  
08 亞出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故不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此部分犯罪所得。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  
1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素珍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7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1 書記官 王心怡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